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非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通過。

### 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姚井明先生及鄭慧麗女士已分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已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莊丹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及熊向峰先生分別獲重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韜先生及賴智敏女士分別獲推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分別獲推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 非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已退任其非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位。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已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獲推選及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上,江志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獲推選及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據此,王瑞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已退任其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位。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鑒於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退任,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調整如下:

- (a) 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劉德明先生組成,宋瑋先生擔任主席;
- (b)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滕斌聖先生、范 德意先生及宋瑋 先生組成,滕斌聖先生擔任主席;及
- (c) 董事會轄下之戰略委員會由馬杰先生、菲利普 范希爾先生、莊丹先 生及滕斌聖先生組成,馬杰先生擔任主席。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容有關(i)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另亦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及(iii)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除非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接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   |  |             | 赞           | 成       | 反       | 對       | 棄      | 欋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 1. | 審議及                                       | 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  | 為本公司        | 第三屆董事會之     | 董事:     |         |         |        |         |
|    | 1.01.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br>  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 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 1.02.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郭韜先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有税項後);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 1.03.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br>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br>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br>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br>税項後)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 1.04.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普 • 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br>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 •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 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br>民幣380,000元 (經扣除所有税<br>項後);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 1.05.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   | A股          | 328,961,564 | 99.9955 | 6,833   | 0.0020  | 7,900  | 0.0025  |
|    |   | 爾 • 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br>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 •  | H股          | 196,319,012 | 99.9847 | 30,100  | 0.0153  | 0      | 0.0000  |
|    | 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br>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br>項後) | 總計   | 525,280,576 | 99.9915     | 36,933  | 0.0070  | 7,900   | 0.0015 |         |
|    | 1.06.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br>  審議及批准范 • 德意先生之董   | H股          | 196,227,512 | 99.9381 | 121,600 | 0.0619  | 0      | 0.0000  |
|    |   | 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 (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總計          | 525,190,076 | 99.9742 | 127,433 | 0.0243  | 7,900  | 0.0015  |

|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     | 權       |
|-------|----------------------------------|----|-------------|------------|----------|---------|-------|---------|
|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 1.07. |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議及批准縣回峰先生乙重事他 ├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1.08.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賴智敏                    | A股 | 328,962,564 | 99.9958    | 5,8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br>議及批准賴智敏女士之董事袍」 | H股 | 196,331,012 | 99.9908    | 18,100   | 0.0092  | 0     | 0.0000  |
|       | 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總計 | 525,293,576 | 99.9939    | 23,933   | 0.0046  | 7,900 | 0.0015  |
| 1.09. | 09.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滕斌聖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 (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1.10.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劉德明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及審議及批准劉德明先生之董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 (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1.11.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宋瑋先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      | 權       |
|----|---|----------------------------------|-------------|-------------|------------|---------|---------|--------|---------|
|    | 普通決議案                                     |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    | 1.12.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黄天祐                    | A股          | 328,955,264 | 99.9936    | 13,133  | 0.0039  | 7,900  | 0.0025  |
|    |   |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 | H股          | 195,844,246 | 99.7429    | 504,866 | 0.2571  | 0      | 0.0000  |
|    | 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 (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 總計                               | 524,799,510 | 99.8999     | 517,999    | 0.0986  | 7,900   | 0.0015 |         |
| 2. | 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         |         |        |         |
|    | 2.01.                                     | 0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br>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税項後)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 2.02.                                     |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卓博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br>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權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             | A股 | 328,962,664 | 99.9958    | 5,7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 章程》之議案                   | H股 | 184,729,220 | 94.0820    | 11,619,892 | 5.9180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13,691,884 | 97.7855    | 11,625,625 | 2.2130     | 7,900    | 0.0015  |  |
| 4.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 H股 | 184,729,220 | 94.0820    | 11,619,792 | 5.9180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13,697,517 | 97.7866    | 11,619,892 |            | 7,900    | 0.0015  |  |
| 5.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議事規則之議案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25,317,409 | 99.9985    | 1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 6.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監事會<br>議事規則之議案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 總計 | 525,317,409 | 99.9985    | 1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    | 普通決議案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權       |         |
|----|-------|--|------------|-------------|------------------|-------|---------|----------|---------|
|    |       |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 7. | 審議及   | 批准以下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二      | 二零年至二零二二    | <b>上</b> 年日常關聯交易 | 揭額度:  |         |          |         |
|    | 7.01.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   | H股         | 16,521,3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任何事人。可董事及或任何事的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實行及/或生效可能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數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數方式,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b>缩</b> 計 | 345,489,615 | 99.9977          | 100   | 0.0000  | 7,900    | 0.0023  |

|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權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百分比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 7.02. | (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br>  一九年十一日二十日簽訂的採膳柜  | H股 | 16,521,3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一架並持並員行取適執的長公訂簡下度事任簽要及續照本行限以單及當,交批與日主則議同事出為文等性別,委獨採或以獨及權司事組之公/切或所謂實有之公/切或所謂實有。<br>一一架並持續不可<br>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總計 | 345,489,615 | 99.9977  | 100      | 0.0000  | 7,900    | 0.0023  |

|    |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權       |         |
|----|---|--|-------------|-------------|------------|--------|---------|----------|---------|
|    | 普通決議案<br>   |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    | 7.03.   |  | A股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 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 <b></b> 適計  | 525,317,409 | 99.9985    | 100    | 0.0000  | 7,900    | 0.0015  |
| 8. |   |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 A股          | 328,968,197 | 99.9975    | 2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   | 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度對<br>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                                 | H股          | 196,349,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br>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br>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br>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br>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 總計          | 525,317,309 | 99.9985    | 200    | 0.0000  | 7,900    | 0.0015  |

由於第1至2、7及8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此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由於第3至6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Draka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7.01及7.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Draka持有179,827,794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3%。Draka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就第7.01及7.0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578,077,31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01至7.02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至2、7.03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3至6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757,905,108股股份(即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至2、7.03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3至6項特別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13名,持有525,325,4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69.31%,其中,包括328,976,297股A股及196,349,112股H股。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                          | 贊           | 成       | 反     | 對          | 棄權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br>(%)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br>(%) |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 議案。     | 328,962,664 | 99.9958 | 5,733 | 0.0017     | 7,900 | 0.0025     |  |
| 2.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 328,968,297 | 99.9975 | 100   | 0.0000     | 7,900 | 0.0025     |  |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案。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A股總數為406,338,314股。概無A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A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11名,持有328,976,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80.96%。

###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                              | 赞           | 成       | 反          | 對       | 棄     | 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br>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百分比 (%)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br>議案。      | 184,729,220 | 94.0631 | 11,659,392 | 5.9369  | 0     | 0.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br>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 184,834,045 | 94.1165 | 11,554,567 | 5.8835  | 0     | 0.0000  |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此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351,566,794股。概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2名,持有196,388,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55.86%。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和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本公司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有關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原通函。董事會宣佈姚井明先生及鄭慧麗女士,已分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已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莊丹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及熊向峰先生分別獲重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韜先生及賴智敏女士分別獲推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分別獲推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根據各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之全體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重續。此外,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莊丹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董事薪酬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後,董事會已推選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非執行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經重撰後可予重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非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有關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原通函。董事會宣佈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已退任其非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位。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已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獲推選及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各非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公司章程,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為期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重續。此外,如服務合約所規定,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之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職工代表監事之退任及委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其中提及王瑞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王瑞春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上,江志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獲推選及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據此,王瑞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已退任其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位。王瑞春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江志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章程第160條,江志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重續。如服務合約所規定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本集團之表現,江志康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江志康先生,連同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當中李平先生獲推選為監事會主席。江志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鑒於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退任,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調整如下:

- (a) 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劉德明先生組成, 宋瑋擔任主席;
- (b)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滕斌聖先生、范 德意先生及宋瑋先生組成,滕斌聖先生擔任主席;及
- (c) 董事會轄下之戰略委員會由馬杰先生、菲利普 范希爾先生、莊丹先生 及滕斌聖先生組成,馬杰先生擔任主席。

#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 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 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附錄一 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49歲。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與規劃以及日常管理。莊丹先生於光纖光纜業擁有逾22年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莊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彼現為湖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

於本公告日期,莊丹先生持有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2,350,00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48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得博士學位。馬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馬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現更名為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馬杰先生亦於中國華信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目前擔任中國華信董事兼總經理;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董事;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華信長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及ALE Holding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諮詢與投資發展顧問以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及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歷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執行副總裁、松書長、外事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馬杰先生擔任上海富於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馬杰先生擔任上海當於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執

行副總裁及領導小組成員,主要負責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在此期間,彼亦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部主管、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阿爾卡特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出任中國華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常務副總經理。

**郭韜先生**,49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獲得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中國華信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委員及華信長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彼歷任山東省建設委員會助理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裁辦公室、戰略部總監。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紀委委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與創新工作。

菲利普 ● 范希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且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菲利普 ● 范希 爾先生於光纖光纜業擁有逾25年從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普睿司 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自二 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菲利普·范希爾 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PRYMY),且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 一三年一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 任Draka Comteg France S.A.S.的Comite de Controle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 任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普睿司曼集團擁有50%股份的合營公司)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起,彼亦擔任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委員會主席。任 職現有職位之前,菲利普 ● 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 雷諾汽車(Renault S.A.)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改進F1車隊引擎部件。彼於一九 九一年轉投光纜業,任職於Alcatel Cable France S.A.。過往22年,彼曾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當時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DRAK))效力,擔任多個光纜業的高級營運及總管職 位,其後又轉投能源、銅纜及光纖業。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收購德拉克控 股(Draka Holding N.V.)時,彼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纖事業部總 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兼任深圳特發信息德拉克光纖有限 公司(現稱為「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光纖事業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光纖業務,並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法國高等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 (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PRYMY))及Draka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Prysmian S.p.A.董事會成員。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及Silec Cable S.A.S.的Comitê de Controle總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專員理事會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會主席,Prysmian Cables Spain S.A.、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ier A.S及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的監事會主席。皮埃爾·法奇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彼獲意大利大學的研發部頒授特許公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范 ● 德意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之全面管理。范 ● 德意 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OCAI))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一日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Randstad Holding N.V.(阿 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AND))的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 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亦為Koole Terminal BV.的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 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為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的監事委員 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亦為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的監事 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范●德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國際 會計師事務所KPMG Accountant N.V.,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合夥人。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一間荷蘭股權交易公司及紐 約證券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之一),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五 年二月。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 財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而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 當時持有 Draka全部股權,Draka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 一一年二月升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首席執行官兼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 • 德意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Prysmian S.p.A.戰略總 監兼董事。Prysmian S.p.A.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

一),且為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范●德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稅法碩士學位及稅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於荷蘭皇家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范•德意先生於3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態向峰先生,55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高級工程師,獲得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熊向峰先生有逾30年光纖光纜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同時擔任長江通信的董事。熊向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兼任多個職位,及現任武漢長江通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並擔任團委書記、院辦副主任、光纖光纜部副主任、電纜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熊向峰先生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

熊向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光電成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熊向峰先生持有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705,00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智敏女士,51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大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賴智敏女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並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於長江通信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長江通信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49歲,博士。滕斌聖先生二零零六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現任該院副院長,戰略學教授。滕斌聖先生一九九八年在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曾任戰略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二零零三年,滕斌聖先生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傳略被收入《美國名人錄》和《美國教育名人錄》。

滕斌聖先生的研究與教學領域集中在戰略聯盟、收購與兼併、創業與創新、家族企業管理,以及企業的跨國經營。滕斌聖先生擔任《國際創業與管理》、《商業研究》和《中國管理研究前沿》等學刊的編委,是所有國際頂尖戰略學刊物的專業審稿人。在過去幾年中,滕斌聖先生在國際著名學刊上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其中包括《管理學會評論》、《組織科學》等頂尖刊物。滕斌聖先生被認為是企業戰略方面的權威,受到媒體(如《華爾街時報》和《紐約時報》)的多次專訪,研究成果被眾多戰略學教材引用,若干文章更被認為是研究聯盟所必讀,得到幾千次的專業引用數。

滕斌聖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教學和企業諮詢的經驗,諮詢或培訓過的企業包括中國移動、聯想集團、騰訊、百度、華潤集團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滕斌聖先生一直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7)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德明先生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光通信與信息網絡專家委員會主任、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及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德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於一九九九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訪問進修。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稱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德明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領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1年間,劉德明先生已先後主持國家973項目、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彼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包括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劉德明先生已申請美國及中國發明專利超過100項(其中50項已獲授權)並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超過200篇及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宋瑋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海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任職現有職位之前,宋瑋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財政部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主任科員兼助理調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香港畢馬威國際會計師行內部培訓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涉外稅收管理司助理調研員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稅務總局委任為中國國際稅務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宋瑋先生現為廣東省政協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稅務學會常務理事、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及東北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宋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宋瑋先生於2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黄天祐博士,59歲,太平紳士,持有博士學位。黄天祐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 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 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財務匯報局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天祐博士現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I.T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0999))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691))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 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084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華融 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3))獨立非執行 董事。此外,彼現為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 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6及600196))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6及002948))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新疆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2208及00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獲委任為該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 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 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黄天祐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董事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 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平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行政經驗,且有逾40年中國電信業經營從業經驗。李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2)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副董事長兼首席營運官以及中國郵電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電信總局副局長。李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無線電通信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卓博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卓博士目前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教授、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武漢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李卓博士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職,且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李卓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武漢大學,擔任講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及擔任助理教授直至二零零六年。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訪問學者,於二零零七年為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訪問學者。李卓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卓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入選中國教育部認可為「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附錄三 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 職工代表監事

江志康先生,57歲,本公司運營質量中心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監事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止。江志康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任工程師、主任工程師、光纖部經理助理及工業化部經理。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本公司指派擔任武漢安凱(彼時為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江志康先生出任本公司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江志康先生出任本公司制造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江志康先生出任本公司市場與戰略總監。加入本公司前,江志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起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江志康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並於武漢大學獲得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江志康先生持有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723,00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